



高效 规范 廉洁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项目名称：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项目（二期）

招标编号：RNX2020009ZC-SISTEC

采购类型：服务采购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询问、质疑、投诉.....	12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6
1、资格证明文件	16
2、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17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
4、投标函.....	18
5、开标一览表	19
6、投标分项报价表.....	19
7、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20
8、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21
9、技术服务方案	21
10、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21
11、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22
12、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22
13、诚信承诺书.....	23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3
15、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24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24
17、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24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25
19、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25
20、资格性自查表	25
21、符合性自查表	26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7
第五章 谈判.....	27
1、谈判要求.....	45
2、谈判小组	46
3、评标	47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47
5、价格评审.....	48
6、资格性审查表	49
7、符合性审查表	49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委托，现对《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项目（二期）》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依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主管单位的批准，按照委托招标协议的规定，请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谈判。

一、**招标编号：**RNX2020009ZC-SISTEC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项目（二期）

三、**项目概况：**具体规模、详细需求详见的招标需求；数量：一项；服务期限：2020年11月前终验，免费售后服务为项目终验收后一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3）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0,000.00 元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

七、**投标与谈判注意事项：**

（1）获取谈判文件方式：请于 2020年03月10日起至2020年03月12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邮购谈判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谈判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谈判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因经营中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的声明函原件；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答疑事项：2020 年 03 月 12 日 17: 30 前，前凡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13 日 14: 30；

(6) 谈判时间：2020 年 03 月 13 日 14: 30；

(7)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谈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八、重要提示：

(1)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谈判公告及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gzx.sz.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财政局。

(6) 投标人购买谈判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8)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法；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6.1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http://www.cgzx.sz.gov.cn>;

6.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 <http://www.realsino.cn>;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

名称: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姚逸滨 881215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408B室。

联系人: 吴夏薇 陈嘉杰

电话: 0755-83232102 88602731

邮箱: szrnzxb@163.com

传真: 0755-8252404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称：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联系人：吴夏薇 陈嘉杰 邮箱：szrnxb@163.com 电 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传真：0755-82524041						
3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项目（二期）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招标范围	见招标需求						
6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万元						
9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含电子文件)						
11	投标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2	投标担保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承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应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现金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担保的形式</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转账 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到账。 收款人：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函</td> <td>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__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由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	投标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到账。 收款人：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__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							
投标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到账。 收款人：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__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13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5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谈判小组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1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选用)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 </u> %或 <u> </u> 万元； 担保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由银行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17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选用)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u> </u> %或 <u> </u> 万元 担保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由银行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1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						

		电汇等付款方式;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可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踏勘集合地点:
20	质疑、答疑	见谈判公告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	资格审查	截标或投标报名结束后, 由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审查。
24	开标会	地点及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会议安排。
25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2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 2014年起,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 应在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 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 2015年起,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或Word文本文件）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

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处理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受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23.2. 质疑处理原则：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2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质疑。

23.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按答疑程序处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23.3.3 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3.3.4 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3.4. 质疑条件：

23.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4.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23.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3.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3.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23.5.3 在质疑处理期间，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3.5.4 质疑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受理并组织答复。涉及采购文件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答复；涉及由自定法产生的采购结果的，由采购人答复，并将答复同时抄送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及采购程序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或者组织评审委员会答复。

2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23.5.6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3.5.7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成立的，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

替补中标供应商。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不涉及中标供应商的，且有效供应商在法定数量以上的，中标结果不变。

23.6. 相关责任与义务：

23.6.1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3.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23.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3.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3.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4. 投诉处理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等同于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收费金额=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2、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开标时单独提供。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公章)；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
- 2.3 参加开标会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
2. 地址：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3. 营业注册执照号：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6.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 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 》项目的谈判文件，（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1、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按照投标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需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7.2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必须在二期项目基础上进行二期开发。	
3	必须与中心统一用户管理体系衔接，配合完成统一用户管理。	
4	大屏展示必须同时满足深圳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大屏和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大屏展示。	
5	必须提供系统完整源代码和全部过程文档。	
6	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指导系统开发，系统满足二级要求。	
7	系统开发采用敏捷开发模式，中标方须提供明确的迭代开发计划和数据治理进度计划。要求一月至少完成一次迭代，其成果清单需招标方签字确认。	
8	技术团队要保持延续性，成员相对固定，中标后，中标方需提供团队成员简介给招标方确认。团队成员中途如需更改，需提交甲方认可。	
9	项目开发期间，中标方需安排 2 名技术人员、2 名数据分析处理人员驻场服务。系统运维期间，中标方需安排至少 1 名数据分析人员和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8、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按照投标服务响应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需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此表可延长。

2、投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9、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1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2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1.4 培训计划（如有）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如有）

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0、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1、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2、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 》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存在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期：

13、诚信承诺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包括：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15、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如有)

致: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活动, 并承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 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 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 已及时补缴, 否则投标无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 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 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17、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选用)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2. 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谈判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1、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同一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XXXX 开发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 方: _____

2019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29
第二条 预付阶段.....	29
第三条 初验阶段.....	30
第四条 终验阶段.....	31
第五条 售后服务阶段.....	32
第六条 项目变更.....	33
第七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3
第八条 保密条款.....	34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35
第十条 合同解除.....	36
第十一条 其他.....	36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37

附录

相关标准规范.....	38
软件开发系统清单.....	40
系统性能要求.....	40
项目组成员.....	41
价格细目表.....	42
培训计划.....	42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75G

法定代表人：李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城市数字资源中心 2 楼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负责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成，具体包括：-

- 1、乙方所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为 XXXX（系统清单见附件 1）。
- 2、服务期限：乙方在_____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实施软件开发。

（二）质量要求

- 1、软件开发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见附录）和本合同的约定。
- 2、本项目中的系统应达到约定的性能要求（见附件 2）。
- 3、本项目中的XXXX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XX 级应用系统的要求。

（三）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 1、本项目实施地点为：XXXX。
- 2、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书面告知甲方及其他相关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的，造成本项目进度拖延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 XXXX 万元），此金额包括所有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具体价格见价格细目表（附件 4）。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二条 预付阶段

(一) 预付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通过用户审核，甲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XX 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 XXXX 元 (¥ XXXX 元)。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 2、负责协调用户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
- 3、收到乙方提交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用户审核，并以书面的方式确认。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需要修改的，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
- 4、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 5、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指导。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给甲方审核。
- 2、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后提交给甲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稿和测试用例。
- 3、进驻现场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进驻现场的工作环境要求。
- 4、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初验阶段

(一) 初验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初步验收单，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软件开发初验款，即人民币 XXXX 元 (¥ XXXX 元)。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收到乙方自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初验。
- 2、甲乙双方签订初步验收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测试用例通过用户审核后_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生产环境或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完成软件系统自测，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软件系统自测报告。
- 2、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3、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终验阶段

(一) 终验支付条件和金额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交本项目相关审计材料（包含结算书等）给甲方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终验款，即支付人民币XXXX（¥ XXXX元）。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运行工作。在系统运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缺陷。
- 2、试运行完成且测评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本项目最终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
-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检测和信息安全测评工作。
- 2、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培训计划（见附件 5）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系统维护人员能正常维护系统。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试运行合格并且测评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5、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前，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最终版本软件源代码及与系统程序保持一致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系统执行程序、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安装及管理手册、系统操作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等。

6、在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日内，乙方提交本合同相关审计材料（包含结算书等）给甲方，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第五条 售后服务阶段

（一）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限

1、质保期从自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算起，软件开发质保期为3年。驻场人员服务期自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算起，服务期为3年。

2、驻场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能力：

（二）尾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1、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保修服务且三年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金，即支付人民币XXXX元（¥XXXX元）。

2、本合同所属项目（XXXX）完成政府审计且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XXXX%的审计款，审计款最终支付金额以本项目的审定金额为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配合准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材料。

2、软件开发提供永久性的免费改错、更新等服务。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系统维护小组，在质保期间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质保期满后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如需收费，则应按成本价收取。

4、在质保期间乙方将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4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

5、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乙方应在被告知出现故障时起 18 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软件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复。

6、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如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应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相应顺延。

(四)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七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需对第三方的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二) 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交付件（包括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如下：

1、本项目产生的软件系统名称、交付软件系统 Logo、界面风格、布局样式、定制的业务处理流程及功能模块、定制的相关附件、模板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所有权归甲方。

2、本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的所有权归甲方。

3、系统源代码、系统执行程序、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安装及管理手册、系统操作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的所有权归甲方。

4、其他知识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六)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或法律所认可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业务、商务、技术机密、内部数据资料）。

(二)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 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 双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附件 6）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约定义务的有效履行。

(七) 保密期限为永久，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撤销、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甲乙双方无法共同指定鉴定机构的，以甲方指定的鉴定机构为准。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并且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 个工作日。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予以扣除。如乙方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则乙方无需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1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或影响程度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4、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第五条第（四款）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延长质保期，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未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1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10、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以下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出现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
- 2、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转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项目；如果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二）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乙方须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要求进行整改。

(三)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进行测评，乙方须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要求进行整改。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八)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九)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限

合同的有效期限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软件工程类		
1.	GB/T 1526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2.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3.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4.	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5.	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6.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7.	GB/T 13502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8.	GB/T 14085	信息处理系统 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
9.	GB/T 1439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维护性管理
10.	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11.	GB/T 15535	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12.	GB/T 16260.1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
13.	GB/T 16260.2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14.	GB/T 16260.3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3部分：内部度量
15.	GB/T 16260.4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
16.	GB/T 1668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
17.	GB/T 17544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18.	GB/T 18234	信息技术 CASE 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19.	GB/T 18491.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20.	GB/T 18492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21.	GB/Z 18493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22.	GB/T 18905.1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1部分：概述
23.	GB/T 18905.2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2部分：策划和管理
24.	GB/T 18905.3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3部分：开发者用的过程
25.	GB/T 18905.4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4部分：需方用的过程
26.	GB/T 18905.5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5部分：评价者用的过程
27.	GB/T 18905.6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6部分：评价模块的文档编制
28.	GB/Z 18914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CASE 工具的采用指南
29.	GB/Z 20156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30.	GB/T 20157	软件工程 软件维护
31.	GB/T 20158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
32.	GB/T 20917	软件工程 软件测量过程
33.	GB/T 20918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
信息安全类		
34.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35.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36.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37.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38.	GB/T 20273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39.	GB/T 20274.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 第一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40.	GB/T 2027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41.	GB/T 20276	信息安全技术 具有中央处理器的 IC 卡嵌入式软件安全技术要求

42.	GB/T 2027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测试评价方法
43.	GB/T 2027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44.	GB/T 202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45.	GB/T 2028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测试评价方法
46.	GB/T 20281	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47.	GB/T 2028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48.	GB/Z 20283	信息安全技术 保护轮廓和安全目标的产生指南
49.	GB/T 20518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
50.	GB/T 20519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特定权限管理中心技术规范
51.	GB/T 2052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时间戳规范
52.	GB/T 18018	信息安全技术 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
53.	GB/T 2094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54.	GB/T 20979	信息安全技术 虹膜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55.	GB/T 20983	信息安全技术 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评估准则
56.	GB/T 2098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57.	GB/T 20985.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第1部分：事件管理原理
58.	GB/Z 209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59.	GB/T 20987	信息安全技术 网上证券交易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评估准则
60.	GB/T 2098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61.	GB/T 21028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62.	GB/T 2105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评估保证级3）
63.	GB/T 2105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64.	GB/T 21053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65.	GB/T 21054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估准则
66.	GB/T 15843.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1部分：总则
67.	GB/T 15843.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2部分：采用对称加密算法的机制
68.	GB/T 15843.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3部分：采用数字签名技术的机制
69.	GB/T 15843.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4部分：采用密码校验函数的机制
70.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71.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72.	GB/T 2208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73.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74.	GB/T 15852.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消息鉴别码 第1部分：采用分组密码的机制
75.	GB/T 17903.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1部分：概述
76.	GB/T 17903.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2部分：采用对称技术的机制
77.	GB/T 17903.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3部分：采用非对称技术的机制
78.	GB/T 17964	信息安全技术 分组密码算法的工作模式
79.	GB/T 18336.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第1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80.	GB/T 18336.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第2部分：安全功能组件
81.	GB/T 18336.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第3部分：安全保障组件
其他电子政务相关		
82.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83.	GB/T 21062.1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84.	GB/T 21062.2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85.	GB/T 21062.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86.	GB/T 21062.4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87.	GB/T 21063.1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88.	GB/T 21063.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89.	GB/T 21063.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附件 3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角色	职责	电话	EMAIL	
甲方			指定 联系 人				
乙方			指定 联系 人				
	监理方			指定 联系 人			
其他方 []							

附件 4

价格细目表

序号	名称 (软件列出子系统)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元	无

附件 5

培训计划

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地点	培训讲师

附件 6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3375G

住所：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城市数字资源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苏

电话：0755-8812155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确保甲、乙双方相关资料、信息数据的安全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X (以下称本项目) 技术服务保密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对象

乙方必须提供参与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必须在本协议第六条的表格中签名。凡未在第六条的表格中签名的乙方人员,不能参与本项目服务实施。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服务人员的,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二、保密内容和范围

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间,掌握的或所接触到的甲方及本项目相关单位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技术秘密、业务信息、网络设备信息、网络结构技术参数等,以及在技术工作中产生的文件、材料以及保存涉密材料的电子存储介质等。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或形成的全部技术资料及相关文档。
- (2) 甲方享有对项目的知情权、询问权及掌握项目进度的权利。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将第二条所涉及的保密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及商业行为或自行使用。

(2) 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上进行相关工作,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或传出指定的办公场所。

(3) 项目涉及的记录、材料、报告等内容移交甲方且经甲方确认之后,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彻底销毁、不得留存或备份。

(4) 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义务于任何第三方,并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保护防止涉密及内部资料泄露,单位内部参与该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5) 在合作期间外,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如需保留有关涉密及内部资料,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协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以往涉密及内部资料安全。

四、泄密界定

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损失和后果,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协助工作的各类涉密及内部资料。

- 2、直接或间接帮助、辅导他人使用给予的资料。
- 3、许可他人转让、使用给予的资料。
- 4、将技术支持和协助工作中生成的材料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开、转让等。
- 5、利用手机拍照发至微信群、朋友圈及各类互联网网站。

五、协议的生效及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含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违反协议, 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同时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以下表格由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前签名确认)

技术人员姓名	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	技术人员签字(承诺遵守本协议)

备注: 若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变更, 需提前三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申请, 甲方同意的准予变更。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

1、谈判要求

(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半小时左右即开始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谈判。

1.1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初审表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1.2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谈判方式及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共分两次,报价共分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一→第一轮谈判一→第二轮报价一→第二轮谈判一→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

1.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1.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1.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 项目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1.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1.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 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3.9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1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1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1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1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1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法。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 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4.2 宣布评标纪律;
- 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4.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4.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4.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4.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4.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4.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价格评审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5.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按谈判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的;
结 论	

采购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7、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同一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结 论	

谈判小组签名: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必须在二期项目基础上进行二期开发。
3	必须与中心统一用户管理体系衔接,配合完成统一用户管理。
4	大屏展示必须同时满足深圳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大屏和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大屏展示。
5	必须提供系统完整源代码和全部过程文档。
6	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指导系统开发,系统满足二级要求。
7	系统开发采用敏捷开发模式,中标方须提供明确的迭代开发计划和数据治理进度计划。要求一月至少完成一次迭代,其成果清单需招标方签字确认。
8	技术团队要保持延续性,成员相对固定,中标后,中标方需提供团队成员简介给招标方确认。团队成员中途如需更改,需提交甲方认可。
9	项目开发期间,中标方需安排2名技术人员、2名数据分析处理人员驻场服务。系统运维期间,中标方需安排至少1名数据分析人员和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二、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 99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990000.00 元**

(二)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质量,科学评估项目建设成效,建设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旨在通过梳理各相关部门信息工程质量数据,实现基于质量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实现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有效支撑新型智慧城市暨“数字政府”建设。

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涉及信息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需与市发改、财政、采购、审计、等多个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数据对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一期基本实现了信息工程项目前置审核管理、梳理了信息工程项目质量数据、将信息工程质量相关数据进行了粗汇聚、并开展了基于质量大数据的少量相关应用。二期主要是根据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数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一期基础上对数据进行深入细化分析,增加数据治理、数据分析、质量数据评价、数据可视化等几大功能。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 数据治理

1、数据资源目录相关规范和清单

数据资源主目录主要包括前置审核、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包括验收检测、源代码扫描)、运维维护(包括安全保障)等四个类别(可自定义添加,数据资源主目录下可分多级子目录)。通过定义各阶段主数据资源目录,将收集的项目阶段数据编制成质量大数据规范词典,形成标准化。

(1) 编制《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大数据分类标准规范》;

- (2) 编制项目立项阶段质量数据清单;
- (3) 编制项目招标阶段质量数据清单;
- (4) 编制项目合同阶段质量数据清单;
- (5) 编制项目实施阶段质量数据清单;
- (6) 编制项目验收检测阶段质量数据清单;
- (7) 编制项目运维阶段质量数据清单。

数据资源目录功能清单

- (1) 资源元数据管理: 制定项目编号、合同编号等标识编码规则, 创建信息资源元数据记录, 对元数据进行管理。
- (2) 资源目录管理: 资源目录的创建和删除、发布和注销、更新与维护。
- (3) 资源目录服务: 提供资源目录内容检索、目录导航、目录下载功能, 实现资源目录与元数据的快速查询。

2、质量大数据主题库

对数据进行抽取、加载、转换, 按照数据资源目录的分类要求, 对入库数据进行清洗融合。通过对众多的繁冗的数据进行数据的清洗加工和梳理, 从中分离、提取有用的信息进行深化。

- (1) 指标释义标准化, 完善命名规范, 统一定义项目、合同、系统、资产、活动等实体对象命名、类型和编码规范, 并进行数据清洗和去重, 解决数据冲突, 关联各阶段数据, 形成标准化数据集。
- (2) 搭建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大数据平台主题库, 包括项目前置审核、立项批复、招标、合同、建设实施、检测验收、项目运维等阶段的主题库建设。
- (3) 深化项目画像构建, 形成前后相连, 信息贯通的项目全流程信息整体, 包含前置审核、立项批复、合同、资产、进度、质量、运维等多个维度的项目信息。
- (4) 开发质量大数据统一标准服务接口, 建成可授权访问、可监控、可统计、可审计的可视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 http 访问接口, 统一 Rest 调用及 API 实现策略, 方便编写 API 实现逻辑, 实现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 (5) 开发数据权限控制系统, 采用多租户-用户权限控制模式进行功能权限划分。
- (6) 开发接口流量控制系统, 控制单位时间内 API 允许被调用次数。
- (7) 建设完备的质量数据管理体系, 包括: 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等内容。
- (8) 建立数据检索服务, 基于数据仓库根据具体检索需求进行主键设计, 满足大批量数据的

单行查询及范围查询需求。

3、数据整合

对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大数据平台一期已获取到的数据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整理,继续收集和处理相关质量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整合、处理,明确信息工程项目各阶段数据的关联项及冲突项,清洗脏数据,形成标准化的数据集,打通各阶段数据,生成各应用数据集。

- (1) 收集相关信息工程项目质量数据,充实数据平台;
- (2) 对数据进行整合、处理,清洗脏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集;
- (3) 完成数据冲突可视化人工辅助治理。

(二) 数据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支持场景包括:市领导、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其他委办局了解信息工程项目情况。

实现包括信息工程项目管理和质量大数据服务分类统计报表和简单分析报告推送,为发改、财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其他委办局了解信息工程项目情况提供决策支撑管理,方便领导及时掌握全市信息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并快速作出决策部署。

- (1) 市领导了解基础设施、重大信息工程项目、民生工程等情况;
- (2) 发改部门了解信息工程项目情况;
- (3) 财政部门了解信息工程项目情况;
- (4)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了解信息工程项目情况;
- (5) 其它委办局了解信息工程项目情况。

2、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包括:海报式质量白皮书辅助生成、项目前置审核、立项批复等专题分析报告、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专题分析报告、项目验收检测专题分析报告、项目运行维护专题分析报告。

专题报告能够为市领导、委办局领导及各部门业务人员提供信息工程质量大数据专题服务。按照制定的相关流程,依据质量大数据平台可以出具主题鲜明、专项定制、数据集成和动态实时的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应具备海报式自动生成能力,能够进行在线编辑、导入导出,为用户提供完整、美观的专项报告服务。

1、通过简单的拖放交互,对文字、图表和图片等要素进行混排,辅助构建海报式信息工程质量白皮书,让业务数据分析结果更直观。根据中心的检测业务实现海报展示(以四部安全专项测

评报告为例)

2、为市领导、委办局领导及各部门业务人员提供信息工程质量大数据专题服务。

(1) 信息工程项目质量大数据总体情况;(信息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以某一重大项目为例)

(2) 信息工程项目质量大数据专项情况;(信息工程项目建设某一特定主题)

(3) 信息工程项目质量大数据关联情况。(本部门或其它部门存在业务关联的信息工程项目,以某一重大项目为例)

3、数据服务(共享开放)

为信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质量大数据订阅查询推送服务(与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围绕建设单位推进信息工程项目建设 and 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依据质量大数据相关内容,获取质量大数据相关服务。

(三) 质量数据评价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定义信息工程运行质量检测模型和信息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模型,明确指标释义和内容、计算规则及数据来源,形成质量评价模型标准。(根据新国信的课题完成情况进行探索)

1、探索建设质量检测模型

2、探索运行质量检测模型(应用成效)

(四) 数据可视化

1、自助式分析

将业务数据库连接到数据分析平台,选择数据表,搭建数据关联关系,可视化选择需要分析的业务数据范围,拖拽维度数据和度量数据到数据绑定区,按地区、类别和年份等维度查看数据,并对对应生成准确的数据可视化分析图表,直观展现数据分析结果。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梳理、设计信息工程质量大数据可视化专题内容,为决策层、管理、实施层各类用户提供信息工程质量大数据统计分析通用服务。

2、定制化大屏展示

大屏展现业务一般使用多图联动的展现方式,展现区域面积大,展现内容丰富。通过固定分辨率设置功能,在PC端制作大屏可视化仪表盘,并可在大屏界面中,通过地图、折线图、柱状图、流程图、热力图、GIS地图等图表,展现数据情况。

运用BI工具,通过后台配置进行展示,重点展示项目各类设备采购数量、设备资金投入、各单位设备采购数量分类统计、各单位各类设备采购数量对比、各单位各类设备资金投入对比、全市国产化设备资金投入情况、全市信息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分析、全市信息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情况、

全市信息工程项目运维经费情况、企业承建信息工程项目分布情况等统计分析信息。

(五) 系统对接整合

- 1、和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完成对接, 整合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数据。
- 2、统一用户对接, 配合完成统一用户管理。
- 3、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整合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 4、指挥中心系统对接, 大屏对接指挥中心系统。
- 5、配合完成其它系统的对接。

(六) 其它需求

- 1、项目全流程通过专业项目管理软件进行管理。
- 2、制定规则, 定期更新从“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管理平台”和“信息安全联合工作平台”采集的数据, 保证数据统计分析的时效性。
- 3、分阶段与市发改、财政、审计、政府采购中心等其它部门进行对接, 将信息工程质量相关数据采集到大数据平台上。对市采购中心提供的存量数据进行清洗结构化。
- 4、信息工程项目管理子系统数据对接至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
 - (1) 项目库项目属性数据对接。
 - (2) 评审意见对接。
- 5、优化评审流程及表单内容, 增加流程--建设单位上传报发改的最终报批稿和综合意见采纳情况表。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完工期限): 2020年11月前终验, 免费售后服务为项目终验收后一年。

项目中标后采用敏捷迭代方式开发, 每月至少完成一次迭代。2020年9月前完成系统开发; 2020年10月前完成系统测试和试运行, 试运行结束10个工作日内, 招标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2020年11月前正式上线。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首笔款合同总价的50%,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50%。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1、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系统相关全部技术资料。
- 2、系统上线前通过用户确认, 并通过验收检测和安全测评。
- 3、系统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运行正常, 达到合同要求, 则双方在试运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终验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2. 违约金: 根据合同执行。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将不得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第二章 项目需求: 由采购人重点关注、填写)